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人民币，下同），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

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生物医药行业。白云山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2022 年曾为白云山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2020 年、2022 年曾为白云山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签署

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3 年拟定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329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289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2 年度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3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

续聘审计机构理由恰当，遴选程序规范，建议续聘大信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事前审核，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3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大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3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3 年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第3次审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